

「擴大國旅秋冬計畫-經濟部促進夜市消費方案」抵用券消費者使用說明

- 一、符合交通部擴大國內旅遊秋冬計畫「自由行旅客優惠措施」之消費者由旅宿業者發放夜市抵用券，每房發放抵用券 200 元，每張 50 元，票券背面需有發券旅宿業蓋店章始生效。
- 二、配合擴大國旅秋冬遊，本券僅限旅宿當地區域合法夜市使用**不可跨區**，北區區域包括(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中區區域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區區域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及離島旅宿不限制使用**區域**。
- 三、夜市適用範圍以該夜市有依地方政府訂定之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設立，或准用台灣省攤販管理規則合法列管之攤販集中場並經各管理委員造冊轄下納管之攤商名冊並報本部者；**各縣市、區域合法夜市名單及位置請掃瞄 QR code**。
- 四、僅限標示有「歡迎使用夜市抵用券」(含圖示)之攤位使用。
- 五、本券不得換現、不找零，使用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本券撕毀、污損嚴重致難以辨識者不得使用。